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67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鉴于离职等原因，同意取消曾业辉、祝尚奇、李葆华、徐正军、夏成波、范建龙、李启程、文为、马树新 9 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授予的全部期权共计 60.18 万份。经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均满足行权条件，所有 541 名激励对象均可 100%行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24 元/股，行权人数为 541 人，可行权数量为 18,674,40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代理券商，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 10,287 万元，费用摊分结果为：2014 年为 1422 万元；2015 年为 4267 万元；2016 年为 2407 万元；2017 年为 1619 万元；2018 年为 572 万元（具体数据尚需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本公司将

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正式进入行权期之前另行刊登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及可行权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